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做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11 月 1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9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方式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进行投票。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

7.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本通知附件二。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133 号 11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如下：

1.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画√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如下：

（一）登记时间：2020年11月16日（星期一）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133号11层公司证券事务管理部

（三）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或非法人的其他经济组织或单位，下同）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

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信封上须注明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须在 2020 年 11 月 16 日 17:00 之前以专人递送、邮寄、快递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证券部事务管理部。公司电子邮箱为：dongshihui@jjean.net。

4. 注意事项：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及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5. 公司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本通知之附件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 （二）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 （三）会务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牛红勋先生

联系电话：0371-86589303

电子邮箱：dongshihui@jjean.net

邮政编码：450001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133 号 11 层证券事务管理部

七、 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格式）

附件三：股东登记表

特此通知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50845，投票简称：捷安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会议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的时间：2020年11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19日上午9:15—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单位授权_____（先生/女士）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思进行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画√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如果委托人对有关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附件三

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社会 统一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地址：		备注	